|  |
| --- |
| **催 告 书**  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0814号  睢宁县骏通运输有限公司：  因你(单位)黄苏C3Q959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了罚款伍仟元整（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0814号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  1、履行标的：罚款伍仟元整（5000.00元）  2、履行期限： 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  3、履行方式： 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 4、履行要求： /  5、其他事项： /  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  ☑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  □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  ☑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□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  □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 。  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   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  2025年3 月 1日  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 |